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离退函〔2018〕1号

山西省教育厅转发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老干部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精神，进一步明确服务管理有关事项，确保全省教育系统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，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老发〔2017〕11号）。现转发你们，望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规范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。

各单位在落实有关服务事项中有什么好的经验或存在的问题，请及时通报省教育厅离退休人员管理处。



2018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文件

晋老发〔2017〕11号



关于进一步规范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委老干部局、省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3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晋办发〔2017〕28号)精神,经征得省纪委监委机关、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同意,现结合我省实际,对规范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,可组织老同志就地就

近到党性教育基地、改革开放的先进典型参观学习。按规定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,可根据需要安排食宿,经费标准参照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展演、竞赛和征文等活动时,可适当购买发放奖品。

三、在重要纪念日、重大庆典和老年节、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,可按有关规定适当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。召开离退休干部座谈会、联欢会等,必要时可准备简单干鲜水果。

四、在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时,应到医院看望,并适当随送慰问品。离退休干部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,应及时关心看望,给予慰藉。

五、离退休干部去世后,单位领导应到家中慰问老同志家属,可参加遗体送别,并以单位名义送花圈。

六、离退休干部过生日,单位可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。

七、离退休干部参加上级或本单位统一组织的政治、文体、公益等活动,所在单位应提供必要的用车服务保障。

以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相关事项,所需经费由各级各单位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晋办发〔2017〕28号)规定,统筹相关经费予以保障。各级各单位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,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,厉行

勤俭节约,反对铺张浪费。

上级有关部门另有新规定,从其新规定。



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2日印发

